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欣欣

電話：04-37061357

電子信箱：e-32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8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瞭解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請貴校於114年2月14日(星期五)前填報表單資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2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116號函(諒達)續辦。
- 二、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為增加學校教職員生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請學校積極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以符規定。
- 三、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時，請參考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之核心題目5題進行前後測評量，以瞭解宣導成效，題庫內其餘參考題目則由學校依教



育訓練對象之性質自行評估選擇運用，並建議以至多10題為原則。前項評量結果，納入本年健康促進學校執行成果報告。

四、為達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瞭解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年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辦理情形，請協助統計貴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辦理情形，並於旨揭期限前填畢表單(表單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ZWrb6>，免備文)。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交 2024/12/31 17:20:00 文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